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公司变更股权投资行政风险责任人，现将变更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风险责任人简历；

李朝晖，男，5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20年以上的保险从业经历。现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助理总裁，同时兼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2年6月-至今 集团助理总裁兼泰康在线临时负责人；

2017年-2022年 集团助理总裁、泰康人寿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2017年 集团助理总裁、兼电销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2012年 集团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5年-2007年 泰康人寿陕西分公司总经理；

2003 年-2005 年 泰康人寿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2003 年 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2002 年 泰康人寿企划部助理总经理、研发部
助理总经理。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朝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临时负责人) 李朝晖

日期：2022年6月1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朝晖，是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李朝晖

2022年6月15日